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89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君

被　　告　左自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19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42元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1,9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7日0時25分許酒後且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與訴外人鄭慶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發生碰撞，致事故碎片散落於地，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經該處撞擊散落之事故碎片後，碎片彈起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（下稱本件交通事故）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5,546元（含工資3萬7,948元、拖吊費

5,400元、零件23萬2,198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等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27萬5,546元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系爭車輛受損情形彩色照片、理賠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9、97至11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55至80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被告有酒後無照駕駛車輛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3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4年1月27日止，約使用3年11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23萬2,198元經折舊後餘額為3萬8,605元，加計工資3萬7,948元、拖吊費5,400元，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8萬1,953元（計算式：3萬8,605元＋3萬7,948元＋5,400元＝8萬1,953元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等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萬1,9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本院卷第94-1頁）翌日即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